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2〕58号

被责令改正人：蒋大珍

身份证号：510226\*\*\*\*\*\*\*\*8381

住址：重庆市合川市沙鱼镇庙堡村6组35号

2022年11月2日我队与重庆市合川区沙鱼镇人民政府巡查时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沙鱼镇庙堡村6组35号露天焚烧塑料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1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2年11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2年11月2日在重庆市合川市沙鱼镇庙堡村6组35号焚烧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2022年11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证据1、2、3、4证明2022年11月2日蒋大珍在重庆市合川市沙鱼镇庙堡村6组35号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蒋大珍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5证明违法主体是蒋大珍。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12月12日